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巩交易〔2020〕 19 号

---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办法

为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的评价工作，规范代理行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代理机构实行网上名录登记管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向社会公开。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更新。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进入名录时，应如实上传以下资料，系统将自动验证通过：

- （一）入库申请表原件（打印填写）；
- （二）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 （三）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账户号码；
- （四）在信用中国、当地省级信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企业信用信息；
- （五）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的备案信息截图；
- （六）其他资料。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信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信息：主要记录机构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经营资质、职业人员及其资格等基本信息；
- （二）业绩情况：主要记录代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情况和受有关部门或组织表彰的情况；
- （三）信用情况：主要记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应是本单位职工，并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二）熟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三)熟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熟练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四)熟悉开评标现场相关管理规定;
- (五)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
- (六)具备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的其他能力。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省、郑州市有关规定,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并进行继续教育。

**第八条** 代理机构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项目过程中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编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二)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规定,按要求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四)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备案;

(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发现交易相关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年对名录内的代理机构进行免费业务操作培训,代理机构应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细则》（详见附件），每月对代理机构从业情况进行评价。代理机构场内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机构代理业务及其从业人员在场内的行为。评价采取记分累积制，以日历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期间扣分不清零，评价情况每月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场内综合评价采取综合得分的方式。综合得分由基础分（100分）、奖励加分、不良行为扣分、评议评价得分四部分组成，不良记录是对严重不良行为的一种追加处罚，所有扣分均以代理机构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代理业务及其入场从业工作人员行为和能力作为依据。

一个评价周期内场内扣分累计达40分（含40分）以上的，暂停代理资格12个月并进行整改。

一个评价周期内场内扣分累计达30分（含30分），暂停代理资格6个月并进行整改。

一个评价周期内场内扣分累计达20分（含20分），暂停代理资格3个月并进行整改。

一个评价周期内场内扣分超过10分（含10分），但累计不足20分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第十三条**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受到行政处罚的代理机构，在处罚影响期内不得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级管理部门进行诬告，经查实的，两年内不得进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从事代理业务，应严格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凡代理“应进未进”项目的，一经发现并经核实后，6个月内禁止代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同时需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整改方案；累计出现2次的，将清理出巩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对场内行为扣分或评价有异议的，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自受理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复查结果改变原有记分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代理机构评价细则》



附件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细则

评价环节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交易受理环节不良行为	1.擅自修改经备案确认的招标公告（文件）及相关资料；	发现一次扣20分
	2.不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上传和发布交易文件；未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进场登记而擅自在其它网站发布交易信息；交易文件编制不规范、不严谨，出现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实质性差错；交易文件内容错误、缺漏项或多项等；交易文件中出现法定禁止或不合规条款，以及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在各媒介发布交易信息时间不同步（不是同一天）或内容不一致；	发现一项扣10分
	3.进场登记人员对项目情况不清楚、不了解；	发现一次扣5分
	4.有预先抢占开评标场地而未安排开评标的，项目开评标取消未及时释放开评标场地资源；	发现一次扣10分
	5.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中出现明显不合理条款的，排斥投标人投标的，被投标人质疑或投诉成功；	发现一次扣20分

交易受理环节不良行为	6.办理进场登记提供虚假材料;	发现一次扣 20分
	7.电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内容、盖章签字等要求不合理或与电子招投标实际操作要求不相符合,造成多数供应商不能理解、需要进行更正;	发现一次扣 5分
开标评标现场不良行为	8.不服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出现与工作人员纠缠、争吵等现象的;服务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对交易现场出现的纠纷、争吵,不积极协调处理;	发现一项扣 10分
	9.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未加强场内管理,导致人员进出无序、现场混乱;吸烟、环境脏乱、对开标室外等候(滞留)人员未进行有效管理;	发现1人/次 项扣2分
	10.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不遵守纪律,未佩戴工作证;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持他人工作证或虚假证件上岗;	发现一项扣 5分
	11.开标当日,未按规定提前到场的,或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开标准备工作;	发现一次扣 5分
	12.开标程序存在漏项、错项;	发现一次扣 5分
	13.代理机构未及时提醒,导致招标人(采购人)代表、招标人(采购人)评委、监督人应到未到(或迟到),影响准时开评标;	发现一项扣 5分

开 标 评 标 现 场 不 良 行 为	14.由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导致废标;	发现一项扣 10分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发现一项扣 5分
	16.发现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	发现一项扣 5分
	17.交易过程中由于代理机构操作失误导致交易无法顺利进行;	发现一项扣 5分
	18.政府采购项目, 需要现场带样品或现场演示, 未在场地预约申请时一并备注并列明;	发现一项扣 5分
	19.发现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开标区域, 未及时阻止;	发现一项扣 20分
	20.开标、评标、拍卖会议结束后, 未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等电器电源, 或不爱护交易现场的公共设施, 造成损坏, 在相应扣分基础上照价赔偿;	发现一项扣 5分
	21.开评标未结束,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擅自离开, 影响交易活动严肃性;	发现一项扣 5分
	22.由于代理机构原因, 预约开标时间内未完成项目开标, 影响其他项目开标;	发现一项扣 10分
23.自评标专家抽取后, 直至项目评审结束前, 在无监督人员现场监督情况下, 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或交流;	发现一次扣 10分	



开 标 评 标 现 场 不 良 行 为	24.未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	发现一次扣 20分
	25.干扰评标专委会进行正常评审活动;	发现一次扣 20分
	26.组织开评标现场或复议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和说明;	发现一次扣 20分
	27.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瑕疵或自相矛盾,致使评标专家无法有效理解或实施评审;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权值设置不合规,造成多数评标专家不能理解,影响正常评审;	发现一次扣 20分
	28.评审工作准备不充分,业务不熟练,影响正常评审;	发现一次扣 5分
	29.对评标委员会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不及时答复或不答复;	发现一次扣 5分
	30.由于代理机构操作错误,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发现一次扣 10分
	31.造成公共设施损坏且拒不赔偿;	发现一次扣 40分
	32.上传至评标系统中的相关资料出现错误;	发现一次扣 10分

开 标 评 标 现 场 不 良 行 为	33.泄露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如泄露评标专家名单，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发现一次扣20分；情节严重的，取消6个月进入我市交易平台代理资格，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34.评标评审结束后，未能及时提供交易过程情况表；	发现一次扣5分
	35.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竞得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未报送资料汇编；	发现一次扣5分
	36.未按要求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且不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造成长期挂账；	当月加扣10分
	37.项目交易完成后，未及时办理交易鉴证；	发现一次扣5分
其 他 扣 分 项	38.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评价不满意；	一次扣5分
	39.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形成实质性质疑或投诉；	一次扣5分
	40.不主动配合调查；	一次扣20分

其他扣分项	41.无故不参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培训、会议；培训和会议迟到、早退；	一人次扣 5 分
	42.发布交易信息时，由于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出现错误，被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预警；	一次扣 10 分
	43.由于代理机构不认真，登记信息、提交资料等有明显错误被多次退回；	一次扣 5 分
奖励加分项	44.有创新意识，主动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每条加 5 分
	45.积极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活动，并从中发挥积极影响和骨干作用；	每次加 3 分
	46.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 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经核实。	每次加 5 分